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一、维护女职工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劳动、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与特殊利益，参与医院有关部门制定属于保护女教职工权益的文件；

二、督促、检查有关女职工特殊利益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和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特殊案例；

三、调查、了解女职工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，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并提出可行性建议；

四、督促、协助有关部门，加强有关职业因素对女性生理机能影响的研究工作；

 五、针对女职工的思想、特点和文化技术素质状况，开展具有特色的教育，提高女职工两个素质；

六、组织医院女职工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；

七、做好女职工的慰问工作；

八、女职工委员会根据自身的特点，独立开展工作，并制定全年的工作计划。